《光明区排水管理进小区实施方案》

政策解读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近日印发了《光明区排水管理进小区实施方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《方案》提出，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水污染治理决战年的工作部署，光明区全面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，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，巩固正本清源成效，加强污水源头收集管理，解决小区（含住宅小区、工业区、商业区、商住两用区、公共机构、城中村）排水管渠“最后一公里”长期“缺管、失养、乱接”等问题。

《方案》提出，要全面深化“两个延伸”，即“推动水环境治理从工程向管理延伸”和“推动各级河长从巡河道向巡流域延伸”，推进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系统化管养，切实加强水环境治理源头管控。

《方案》提出，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稳步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，即2019年12月31日前，基本完成小区（住宅小区、工业区、商业区、商住两用区、公共机构和城中村，下同）排水管渠移交接管工作。2020年12月31日前，基本完成小区排水管渠检测、测绘和首次清疏，完成地理信息系统构建和录入。2021年12月31日前，全面完成存量排水管渠隐患整治和老旧管渠改造。2024年12月31日前，理顺小区排水管理体制机制，不断巩固提升正本清源成效，基本实现小区污水源头分流、全收集、全处理。

《方案》以宣传引导全覆盖、小区普查全覆盖、移交接管全覆盖、运行管理全覆盖、清疏整治全覆盖和规范排水（污）全覆盖等六个全覆盖为主要任务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宣传引导全覆盖。由区水务局牵头，各街道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排水公司等配合，通过专题宣传、张贴海报、入户宣传等方式向各小区产权人、物业服务单位等做好政策解读，确保移交工作顺畅。

二、小区普查全覆盖。由排水公司负责，各街道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，摸清各类型小区（住宅小区、工业区、商业区、商住两用区、公共机构和城中村，下同）底数，分街道建立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台账，绘制 CAD 图并逐一编号。

三、移交接管全覆盖。一是将小区排水管渠专营权授予排水公司，专营范围为小区内的单元出户井及下游的共用雨污水管道、检查井、雨水口（不含地下空间及附属设施）。二是加强排水公司队伍建设，确保满足运营管理工作需要。三是实行分类移交接管，即政府投资改造的正本清源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渠，经建设单位、排水公司和技术督导单位三方进行现场移交检查，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正式将相关资料移交排水公司，并报区水务局备案；其他项目新建小区的排水管渠，于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移交给排水公司，并报区水务局备案；现有小区内的存量排水管渠，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移交排水公司。四是由排水公司与小区排水管渠移交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，申请自行管理的小区应承诺按照同等标准进行运行管理，并接受排水公司及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四、运行管理全覆盖。一是加强对产权人及物业服务单位在排水管渠日常巡查、故障报告、配合应急处置等工作方面的指导和培训，确保与排水公司进行有效的工作衔接。二是严格按照相关标准，加强对排水公司的监管，提高运行管理质量。三是建立排水管渠地理信息系统，加强信息化管理。四是制定考核办法，确保“按效付费”。

五、清疏整治全覆盖。深入排查现状接收的存量排水管渠结构性、功能性隐患以及排水户雨污水管渠接驳等情况，于2020年底前完成首次清疏，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隐患整治和老旧管渠改造，确保雨污分流、排水通畅。

六、规范排水（污）全覆盖。一是完成排水户普查工作，进行动态化管理。二是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、通力合作，共同加强对小区内排水、排污情况的执法监管。三是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“三池”管理，水务和城管部门分别负责化粪池、隔油池的运行监督和末端处置，化粪池、隔油池的清疏与维护工作原则上由产权人自行负责，对于影响市政排水安全且无法确定产权人的，由排水公司负责。

《方案》还提出了四大保障措施，包括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排水管理进小区首次进场和日常管理费用的财政经费保障，加强国内外先进经验的交流学习，加强技术研究体制机制等，确保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落到实处，见到实效。